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258号

当事人：安徽省东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泉塘工业园区泉建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钱扬东 职务：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 在新建上海星河湾三期商品住宅项目 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询问通知书、整改指令单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企业证照、情况说明、劳务分包合同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一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肆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年 贰 月 柒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4 年 1 月 23 日